

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

114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：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實施狀況	執行成果	預算經費 (A)	執行經費 (B)	預算執行差異比率 (%) (C)=(B)-(A)/(A)	備註
董事會及辦公室行政 (含銷售勞務)	依計畫執行	符合監督要點規範一年召開 2 次董事會及維持基金會運作及銷貨與勞務費用。	4,050,000	3,819,081	(5.70)	
勸募計畫	依計畫執行	透過辦理各類型募款宣傳活動，宣導乳癌防治的正確觀念及公益募款活動，推動社會善良風氣，展現社會責任之雙贏目的。	1,500,000	2,068,674	37.91	
乳癌防治活動計畫	依計畫執行	提高乳癌篩檢率與民眾及病友對乳癌的認知及生活品質，宣導人次超過 16,894 人次。加強乳癌相關學術研究，鼓勵更多醫事人員投入乳癌相關之學術研究。	2,300,000	2,160,805	(6.05)	
乳癌病友服務計畫	依計畫執行	透過各類型活動，實踐三階段五關懷 A. P. L. E. 乳癌關懷照護模式，提升乳癌病友及家屬對乳癌的認知及生活品質，並且培訓優良志工，協助宣導乳癌防活動及關懷病友。	2,900,000	1,205,467	(58.43)	
乳癌防治宣導計畫	依計畫執行	提供病友及民眾乳癌醫療知識及乳癌防治觀念，提高篩檢率。進而提升本會品牌知名度，促進企業合作以擴展服務深度。	1,150,000	705,767	(38.63)	
合計			11,900,000	9,959,794	(16.30)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，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(地區)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，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，例如：舉辦○場研討會、服務○人、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製表人簽名(用印)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